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2 号楼 5 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695,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9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75,417	99.9756	20,400	0.02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06 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1.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5,817	99.9880	10,000	0.012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682,217	99.9837	13,600	0.016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37,639	99.5620	20,400	0.438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48,039	99.7853	10,000	0.2147	0	0.0000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648,039	99.7853	10,000	0.2147	0	0.0000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48,039	99.7853	10,000	0.214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5	发行数量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6	限售期安排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7	上市地点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648,039	99.7853	10,000	0.2147	0	0.0000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4,648,039	99.7853	10,000	0.2147	0	0.0000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644,439	99.7080	13,600	0.29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议案 8、10-18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议案 5-7、9-18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3、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办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所事务所

律师:刘永波、陈青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需要对 80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 17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合计 719,656 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需要回购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223,334 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2,990 股(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30-16:30);

2. 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 A 栋 3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29(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姓名:刘艳辉;

4. 电话:0755-89509995;

5. 邮箱:ir@szridge.com(如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3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76,566,2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7,656,629.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6,566,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5	王莺妹
2	00*****176	何人宝
3	08*****236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张江山 王英

咨询电话:0576-85588006

传真电话:0576-8558800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36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 新野县人民政府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顾问服务协议》,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协议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县政府")为进一步支持县域内实体企业发展,优化金融环境,有效推动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的退市风险化解工作,拟聘请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二、合作对方介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银监会备案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风险、盘活不良资产以及综合金融投资方面拥有专业的人才团队和丰富的经验,具备担任顾问的条件。

河南资产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其发生业务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河南资产为新野县政府提供如下顾问服务:

1.河南资产将聚焦主责主业,发挥自身在处置不良资产领域的优势,积极配合新野县政府推动新野纺织风险的化解;

2. 河南资产将积极配合新野县政府对新野纺织进行独立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拟定重组策略并提供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重构等咨询服务,积极协助重组方案的实施;

3.河南资产将积极协助新野县政府与新野纺织的债务人、债权人及股东方进行谈判,积极推动各方对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4.河南资产将积极协助新野县政府引进投资方,并与潜在投资方就合作模式、交易架构、交易价格等关键问题进行沟通、谈判和方案设计;

四、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若协议顺利履行,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协议执行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约定在开展具体合作时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后续开展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野县人民政府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2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徐文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文荣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文荣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文荣先生辞职报告载明,在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因辞职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

徐文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徐文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5 幢 6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06,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06,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3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6,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6,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6,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6,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6,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71,764	99.6464	135,098	0.35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71,764	99.6464	135,098	0.353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6,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6,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6,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55,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20,158	87.1976	135,098	12.802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5,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55,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6、8、9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数 87,305,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86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数 64,976,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 代表股份数 22,328,93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78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 人,代表股份数 3,501,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15%。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87,304,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0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7,304,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0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7,304,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0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7,304,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0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304,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0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304,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0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8,476,6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0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257,25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2%;反对 47,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53,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47%;反对 47,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3%;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86,472,7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66%;反对 832,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8,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265%;反对 832,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7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6,472,7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66%;反对 832,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8,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265%;反对 832,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7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2《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6,472,7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66%;反对 832,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8,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265%;反对 832,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7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3《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6,472,7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66%;反对 832,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8,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265%;反对 832,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7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成宓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3.79%的股权。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是淮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的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支持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淮钢公司同意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 83,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淮钢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淮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2,563.6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钱洪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淮资产总额为 743,281.54 万元,负债总额 391,886.15 万元,净资产为 351,395.39 万元。2022 年度江苏利淮实现营业收入 1,717,889.44 万元,利润总额 39,672.59 万元,净利润 42,866.9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淮钢公司、江苏利淮与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淮钢公司对江苏利淮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上述担保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担保的贷款、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余额为 37,942.6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2%。

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2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1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2	00*****427	姚致清
3	00*****940	李亚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咨询联系人:张冉 王峥夏

咨询电话:0374-3219525

传真电话:0374-3219525

七、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96,股票简称:清越科技)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4 月 26 日披露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对于公司硅基 OLED 产品是否向苹果供货十分关注,特此说明如下:公司未向苹果供货。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18.27 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47.59 倍,公司所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6.81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